

# 农村信用联社个人借款合同 农村个人借款合同(模板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农村信用联社个人借款合同篇一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保证人(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所：\_\_\_\_\_

因乙方急需经营资金向甲方借款，丙方作为保证人愿向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民法典》，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一、借款金额、期限、利息

1、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整。

依据乙方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或承兑汇票向乙方支付出借款，乙方收到出借款项时，应向甲方出具借据(或收条)。乙方指定银行账号：\_\_\_\_\_。

2、借款期限：为\_\_\_\_\_天，即从\_\_\_\_\_起至\_\_\_\_\_止。到期后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还清借款。利息为月息2%，即每月\_\_\_\_\_元。

## 二、双方义务

1、甲方承诺按时足额提供出借资金，并有权对乙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乙方不得拒绝。

2、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还清借款。若乙方逾期还款，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实现债权(包括诉讼或仲裁方式)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三、提前收回借款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借款提前到期，甲方有权在发现下列情况后立即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乙方未能按期支付借款本金或利息，或者乙方明确表示、以自己行为表明将不履行还款义务的；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者以该笔借款从事非法、违规行为的；3、乙方死亡、连续一个月无法取得联系或者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乙方或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程序、死亡的；4、乙方、丙方出现重大经营失误，发生违法犯罪(含单位涉嫌犯罪或法定代表人涉嫌犯罪)遭受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制裁的；5、危及或者可能危及甲方贷款安全的其他情形。

## 四、违约责任

乙方拖欠本金的，乙方应依本金拖欠部分为基数按央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按日计算向甲方付利息，直至款项全部还清之日止。乙方还需要承担甲方因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所带来的其它损失。

## 四、保证条款

1、丙方自愿为乙方保证人；若乙方延迟偿还甲方款项，丙方

愿为乙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范围为：甲方因本合同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赔偿金、违约金、追索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等。

3、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后的两年内。

## 五、其他

1、甲方依本约发出的通知或函告，乙、丙方应当签收，拒绝签收或无法直接送达的，甲方可依乙、丙方在本约首部所列的住所地址通过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一经寄出，无论任何人签收或退回，均视同收到。若乙、丙方变更住所地址的，应提前7天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依合同所列住所地址送达的仍有效。

2、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裁决。

3、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借人(甲方)：\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保证人(丙方)：\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农村信用联社个人借款合同篇二

最抵借字第\_\_\_\_\_号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

借款人: \_\_\_\_\_

抵押人: \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在\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期间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借款种类与用途以借款借据为准。在上述借款期间内,借款人应在最高贷款限额内逐笔向贷款人提出申请,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和贷款人实际情况对各笔贷款进行逐笔审批并决定是否发放。

第二条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约定为准。

第三条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由贷款人、借款人根据当笔贷款发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商定,具体以当笔借款借据为准。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抵押人。

第四条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_\_\_\_\_(月、季或年)付息,每\_\_\_\_\_(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

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贷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第五条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约定如下：

1、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2、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贷款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仍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减少时，借款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3、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的，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本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6、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然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7、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贷款到期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借据所约定的利率加收\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借款人提前还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5、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物清偿贷

款：(1)不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不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2)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3)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4)未按期归还贷款人其他贷款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5)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6)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7)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8)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9)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10)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11)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12)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贷款人的；(13)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14)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 1、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 2、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第八条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生效；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抵押人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履行：

- 1、借款人应在本行(社)开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入该账户

时即视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

2、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条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合同第一条中最高贷款限额指最高贷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最高限额，但如因本金计息、费用承担等原因而使债权超过最高贷款限额的部分仍在抵押担保的范围。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及其他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

4、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将本合同字体加粗部分向借款人、抵押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贷款人持二份，借款人和抵押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借款人：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贷款人（抵押权人）

贷款人：（抵押权人）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代理人）

抵押人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

本合同附件：1、抵押物品清单；2、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范本2

贷款方：中国\_\_\_银行\_\_\_分(支)行(或信用社)；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由  
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  
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 借款时间共年零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_\_\_年\_\_\_月\_\_\_月底前元

第二期\_\_\_年\_\_\_月\_\_\_月底前元

第三期\_\_\_年\_\_\_月\_\_\_月底前元

3. 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归还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利率

第一期年月底前元

第二期年月底前元

第三期年月底前元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_\_\_\_\_

2. 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保证条款

1. 借款方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借款方。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 有保证人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八条约定条款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

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外，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 银行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条合同变更或解除。

1. 本合同非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

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当事人一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借款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银行帐户：\_\_\_\_\_

保证方：\_\_\_\_\_ (公章)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银行帐户：

## 农村信用联社个人借款合同篇三

借款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出借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借款用途为\_\_\_\_\_。

乙方同意将前述款项借给甲方。实际放款日为\_\_\_\_\_。借款的利息为\_\_\_\_\_。

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

### 第二条担保内容

1、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出借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人和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保证人接受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

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6、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甲方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甲方和乙方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乙方损失，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8、甲方出现违约逾期不还款情况由乙方登报声明公示其违约信用信息

### 第三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甲方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_天向乙方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乙方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当乙方按约将出借款项交付甲方后，乙方有权将本合同涉及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将债权转让通知送达甲方与保证人时，债权转让依法生效。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补充协议书、授权委托书、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六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出借规定办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保证人各持一份。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农村信用联社个人借款合同篇四

保证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贷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借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县(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年字第号合同提供担保。

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根据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币种)资金本金(大写)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

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

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

通知后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以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本合同的保证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的，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保证总额的%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保证总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的，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5.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区)

注：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农村信用联社个人借款合同篇五

贷款方：\_\_\_\_\_

借款方为进行企业技术改造向贷款方申请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双方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除执行《\_\_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

二、贷款用途：\_\_\_\_\_。

三、贷款期限从\_\_\_\_\_年\_\_\_月起至\_\_\_\_\_年\_\_\_月止，共为\_\_\_\_\_年\_\_\_\_\_个月。贷款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和下列用款计划供应资金，贷款方保证按下列用款计划和还款计划用款和还款：

用款计划：

还款计划：

四、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_%计算，按季结息，由贷款方从借款方账户扣收。建设期贷款利息由借款方在自有资金内支付。

贷款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归还的部分,作逾期处理,加收利息\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时,本合同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五、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商定为:

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抵押(或保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贷款到期,借款方如未还清本息,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代为偿还。三个月后仍未归还,贷款方可以直接从借款方或保证单位的各项投资和存款中扣收;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可变卖抵押财产归还贷款。

七、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贷款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资金,贷款方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按本合同规定贷款利率的20%计算违约金,付给借款方。

九、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保证及时提供有关统计、会计报表、账册及资料。如发现贷款被挪作他用,贷款方按规定向借款方加收罚息\_\_\_\_%,并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限期追回贷款。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建设项目情况发生变化,继续履行本合同可能给贷款方造成损失,或不再具备《\_\_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所规定贷款条件的,贷款方可中止合同并限期收回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贷款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的研究、起草、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

实债务、债权关系。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贷款本息偿清之日止失效。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借款方如不向贷款方办理开户手续,合同即自行失效。

十一、借款方开立账户后,要将资金按用款计划从贷款账户中转到存款账户内,借款方根据分次划入资金在存款户中支用贷款。

借款方不按期将资金转入存款户的,逾期\_\_\_\_天后,贷款方将代为划转。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单位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报送\_\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借款方:\_\_\_\_\_ (盖章) 贷款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保证单位:\_\_\_\_\_ (盖章) 公证单位:\_\_\_\_\_ (章盖)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公证员:\_\_\_\_\_ (签字)